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08 日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41050087 號

主旨：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使用牌照稅案件，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死亡其繼承人，因有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代號：如附表。
- 二、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三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，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四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代理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附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41050087 號

序號	被繼承人	課稅標的	管理代號
1	陳吳玉燕	1621-KJ	V9403203146S1621-KJ-18
2	林忠隆	8Q-4761	V940420R13AF8Q-4761-20
3	鄭玉好	BNN-7303	V9404203147QBNN-7303-32
4	黃金財	8W-2909	V940820314728W-2909-08
5	賴廣作	AUP-2690	V9409203146LAUP-2690-02
	以下空白		